

#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

徐地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国凤，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谭君艳，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正业科技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更新稿）》显示，正业科技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通过正业科技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的形式占用正业科技资金，2019年度日最高占用金额为4,621.68万元，2020年度日最高占用金额为3,376.02万元。徐地华、徐国凤于2021年4月26日向正业科技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正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正业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地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7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8条、第4.2.9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正业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7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8条、第4.2.9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正业科技时任财务总监谭君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以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地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谭君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20日